走一线 改文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老醋坊闯出抱团新路子

本报记者 秦铭明 通讯员 李明扬

“咱们各家醋坊手艺都不差，可就是做不成规模，大订单来了接不住，好醋卖不上好价钱。”8年前窑沟米醋产业联建议事会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侯家圪洞村酿醋能手张海亮一边翻看自家往年销售台账，道出多年来的烦心事。“根源还是大家单打独斗，原料、厂房、销路各归各，零散采购价钱打不下来、原料品质没法统一，资源分散拧不成一股绳。”参会的乡干部接过话茬，“老手艺要想闯市场，就得打破村域界限，走联建抱团的路子。”



过去，窑沟乡古法酿醋技艺散落于各个村落，家家户户以小作坊独立生产，依托本地小香米，恪守蒸、酵、淋、陈传统工序，米醋品质地道醇厚。但长期以来，各家原料采购分散，酿造全凭匠人经验，工艺标准参差不齐，品牌各自为战，面对大批量客商订单常常有心无力，优质米醋困在山沟，难以打开更广市场。

为破解小作坊分散发展的困境，窑沟乡坚持党建引领，以米醋产业为突破口，探索跨村党建联建新模式，串联窑沟、侯家圪洞、小缸房、不灿洼、大井沟5个村党组织，组建米醋产业党建共同体。建立常态化联建议事会商机制，定期召集村党组织书记、党员致富带头人、本土酿醋匠人围坐在一起，共商产业堵点难点，统筹盘活片区千余亩小香米种植基地、闲置集体厂房、乡土技术人才等各类资源。

依托月盛香米醋专业合作社，联建片区统一原料采购、生产工艺管控、质量检验、包装设计和市场对接，把零散家庭小作坊整合起来，推进古法米醋标准化生产。经过联建整合，米醋产业党建共同体整体年产米醋能力提升至80余吨，产品销往呼和浩特各旗县区及全国部分商超。醋坊车间优先吸纳片区内30余名村民就近务工，同步带动周边200余户农户规模化种植小香米，稳固酿醋原料供给，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米醋产业的联建实践，也为全乡产业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板。窑沟乡举一反三，把跨村党建联建工作思路推广到陶瓷文旅、黄河鱼虾养殖等其他特色产业领域。按照地域相邻、资源互补的原则划分多个党建联建片区，打破行政村地域壁垒，统筹盘活闲置院落、黑矾沟古窑遗址、山地撂荒地等集体资产，推动各村从“各自为战”转向“抱团兴产”。通过组织联建、资源联享、产业联兴、收益联分，持续把党组织的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走出一条党建引领、片区联动、共富共享的乡村振兴路子。



最高检：侵犯著作权犯罪更趋产业化、链条化、跨境化

加强著作权保护关系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关系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2023—2026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7100余人。检察办案发现，伴随着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侵犯著作权犯罪呈现新特点、新趋势，需全链条综合施策，促推营造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环境，更好服务保障文化产业发展。

一是犯罪手段迭代升级，数字化侵权、规模化传播特征凸显。随着信息网络技术发展和文化产业创新，侵犯著作权犯罪从制售实物盗版图书、美术作品等传统“线下复制”逐渐向“代码操控”、网络传播转变。有的利用网络爬虫、深度链接、聚合盗链等技术，大规模、高频次从正规网络平台非法获取和传播受保护的视频、音乐、文学作品等。如检察机关办理的张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张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开发运营多款视听作品聚合软件，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下载上传”“购买技术解析服务”等方式，传播8.3万余部视听作品，收取广告费3.92亿余元。又如检察机关办理的王某某侵犯著作权案。王某某伙同境外人员运营某网站、应用软件，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王某某负责广告植入、平台推广等工作，招募他人提供技术支撑。该平台传播未经授权的视听作品4000余部，其中某电视剧普通话版被点击500余万次，方言版被点击300余万次。

二是侵权对象向网络游戏、盲盒手办等新兴文化业态蔓延，影响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侵权对象逐渐从传统的图书、玩具，拓展至网络游戏、网络短剧、“剧本杀”剧本、盲盒手办等新类型文化产品。如检察机关办理的王某、辛某侵犯著作权案。王某未经著作权人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许可，通过网络平台向辛某等人出售假冒的该公司旗下系列玩偶手办，辛某进货后再次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牟取非法利益。又如检察机关办理的刘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刘某等人未经某网络游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架设游戏服务器，非法运行从他人处获取的该网络游戏相关版本的三款游戏，并通过向游戏玩家提供游戏客户端下载、开设商户充值链接等方式，收取游戏玩家充值费用672万余元。

三是犯罪组织更加严密，更趋产业化、链条化、跨境化。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主体逐渐由个人式、作坊式向产业化、链条化演变，上下游犯罪相互勾连，牟利方式更加多样。有的明知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仍提供用于避开、破坏著作权保护技术措施的装置部件或相应技术服务牟利。如检察机关办理的张某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张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销售网络锁、防御管家等，并提供安装、售后维护等服务，使购买者能够通过著作权人软件验证，达到使用正版软件密钥权限的目的，非法经营数额3067万余元。有的批量盗取国内视听作品，利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盗版影视网站，影响作品“出海”效益。如检察机关办理的朱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朱某等人非法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获取65部共计4900余集网络短剧，上传至其自行开发的多个境外App，供境外用户付费点播观看，收取费用39万余元。

四是牟利方式从销售获利向“流量变现”演变。当前，侵犯著作权犯罪除了传统的通过销售盗版获利外，有的还将网站会员费、广告费等作为牟利手段，使用虚拟货币交易，以逃避监管。如检察机关办理的邱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邱某等人通过购买域名、租用境外服务器等方式陆续搭建多个违规影视网站，提供热门电影等16万余部视听作品点播观看服务，并通过境外通讯软件与非法广告商联系合作，在上述网站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1722万余元。又如检察机关办理的李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李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搭建侵权影视网站向公众传播他人视听作品，并在侵权影视网站手机端挂载色情、赌博广告引流赚取广告费，与非法广告商使用虚拟货币结算，违法所得532万余元。

加强著作权保护，是维护创作者合法权益、激发原创活力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文化创意、数字内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链条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著作权司法保护，强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促推社会治理，激励创新创造，切实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密切关注侵犯著作权犯罪趋势特点，积极应对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挑战，不断提升著作权司法保护水平。同时呼吁广大公众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侵权盗版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尊重版权、使用正版的浓厚社会氛围，共同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